

分布式数据库系统具有下列优点：

（1）更适合分布式的管理与控制。分布式数据库系统的结构更适合具有地理分布特性的组织或机构使用，允许分布在不同区域、不同级别的各个部门对其自身的数据实行局部控制。例如：实现全局数据在本地录入、查询、维护，这时由于计算机资源靠近用户，可以降低通信代价，提高响应速度，而涉及其他场地数据库中的数据只是少量的，从而可以大大减少网络上的信息传输量；同时，局部数据的安全性也可以做得更好。

（2）具有灵活的体系结构。分布式数据库系统的场地局部 DBMS 的自治性，使得大部分的局部事务管理和控制都能就地解决，只有在涉及其他场地的数据时才需要通过网络作为全局事务来管理。分布式 DBMS 可以设计成具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性，从具有充分的场地自治到几乎是完全集中式的控制。

（3）系统经济，可靠性高，可用性好。由超级微型计算机或超级小型计算机支持的分布式数据库系统往往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和实施灵活性。分布式系统比集中式系统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更好的可用性。如由于数据分布在多个场地并有许多复制数据，在个别场地或个别通信链路发生故障时，不致导致整个系统的崩溃，而且系统的局部故障不会引起全局失控。

（4）在一定条件下响应速度加快。如果存取的数据在本地数据库中，就可以由用户所在的计算机来执行，速度就快。

（5）可扩展性好，易于集成现有系统，也易于扩充。